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遺字第1040070339號

附件：公告表乙份。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造劍」為本市傳統藝術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及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、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造劍

二、分類：傳統工藝美術

三、保存者基本資料：

(一)保存者：陳遠芳

(二)出生年份：民國44年(西元1955年)

(三)居住地：臺中市北屯區

四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登錄理由：

- 1、造劍屬於技法繁複之工藝，尤其於刀劍造型、裝飾，包含金工、木工及金屬打造、接合等特性，具有工藝之細密性與連結活用，具特殊性。
- 2、造劍技術已呈式微，保存者嫻熟造劍各項工序，技藝純熟，且具個人獨特巧思與風格，具地方性。
- 3、保存者製成刀劍作品，採用特殊材料，於形體線條及裝飾配色，皆具工藝美感，作品屢獲肯定，具藝術性。

4、案經本市傳統藝術審議委員會議審議，評定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1、2、3目「藝術性、特殊性與地方性」等3項審查基準，值得登錄保存。

(二)法令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第1項及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1、2、3目。

五、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、訴願法第14條、第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，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為準)。

市長林佳龍出國
副市長林陵三代行

傳統藝術登錄公告表

名 稱	造劍	
分 類	傳統工藝美術	
技 藝 或 藝 能 特 色	<p>刀劍製造起源甚早，自鐵器時代起，金屬器與人類關係即相當密切，而至 19 世紀工業革命，鑄造技術更是蓬勃發展，而時至 21 世紀，除精實耐用考量，也逐漸趨向藝術化發展，因而於技術上呈現多元裝飾樣貌。</p> <p>因應多元發展，技術亦相對豐富，從設計、製圖、刀劍打造、刀劍鞘、握柄、鑲嵌、配件組成，涉及木工、金工鑲嵌技術，並且需有精密之設計，使刀劍與刀鞘、劍鞘可充分結合，並靈活使用，於製作具有高難度之技巧。</p>	
所 在 地	臺中市	
保存者之 基本資料	姓 名	陳遠芳
	聯絡地址	臺中市北屯區
登 錄 理 由	<p>一、 造劍屬於技法繁複之工藝，尤其於刀劍造型、裝飾，包含金工、木工及金屬打造、接合等特性，具有工藝之細密性與連結活用，具特殊性。</p> <p>二、 造劍技術已呈式微，保存者嫻熟造劍各項工序，技藝純熟，且具個人獨特巧思與風格，具地方性。</p> <p>三、 保存者製成刀劍作品，採用特殊材料，於形體線條及裝飾配色，皆具工藝美感，作品屢獲肯定，具藝術性。</p> <p>四、 業經本市傳統藝術審議委員會議審議，評定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、2、3 目「藝術性、特殊性及地方性」等 3 項審查基準，值得登錄保存。</p>	
法 令 依 據	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、2、3 目。	
公 告 日 期 及 文 號	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0 日府授文資遺字第 1040070329 號	